

王道商業銀行存款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17 年 8 月 8 日

說明：一、本次修訂內容將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施行，施行前仍以原有約定內容為主。

二、本次修訂係依據存款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第一章（共通約定條款）第三十條（修改）之約定，本約定書相關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時，本行應於生效前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其內容。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內容，應於變生效前聯絡本行客服人員或親自來行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並適用本約定書第二十九條有關終止事項之規定。倘立約人逾期未向本行表示異議或辦理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三、本行存款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本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本行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0-101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詳閱本次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p> <p>(二)各幣別存款利息依國際慣例計息基礎如下：</p> <p>英鎊 (GBP)365 天、澳幣 (AUD)360 天、港幣 (HKD)365 天、美元 (USD)360 天、歐元 (EUR)360 天、瑞士法郎 (CHF)360 天、日圓 (JPY)360 天、紐幣 (NZD) 360 天、加幣 (CAD)360 天、人民幣 (CNY)360 天、瑞典幣 (SEK)360 天。</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 起息金額及利息計算</p> <p>(二)各幣別存款利息依國際慣例計息基礎如下：</p> <p>英鎊 (GBP)365 天、澳幣 (AUD)365 天、港幣 (HKD)365 天、美元 (USD)360 天、歐元 (EUR)360 天、瑞士法郎 (CHF)360 天、日圓 (JPY)360 天、紐幣 (NZD) 360 天、加幣 (CAD)360 天、人民幣 (CNY)360 天、瑞典幣 (SEK)360 天。</p>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發現立約人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逕行暫時停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並得終止各項服務關係，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六十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立約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 貴行受理開立帳戶程序，得請立約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貴行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發現立約人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逕行暫時停止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關聯人；貴行並得終止各項服務關係，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六十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

	效力。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文書送達及通知 (四)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貴行依據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貴行得改寄相關文書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然立約人要求貴行補提供相關文書時，貴行得以要求當時貴行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立約人。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文書送達及通知 (四)貴行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貴行依據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貴行得改寄相關文書到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貴行得停止寄送，然立約人要求貴行補提供相關文書時，貴行得以要求當時貴行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立約人。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終止 一、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惟於終止前已進行之交易其效力不受影響。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立約人申請結清存款帳戶時，應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規範」以臨櫃、郵寄、網路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申請結清銷戶事宜。如有餘額經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取或由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匯至立約人於他行開立之同名帳戶。</p>	<p>第一章 共通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終止 一、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帳戶及服務項目，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惟於終止前已進行之交易其效力不受影響。存款契約終止時，其相關服務項目即隨同終止。如有餘額經扣除相關作業費用(依貴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立約人可自行來行領取或由貴行依立約人之指示匯至立約人於他行開立之同名帳戶。</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七條第二項 二、貴行得受理立約人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立約人須持國民身分證</p>	<p>第十章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第七條第二項 二、貴行得受理立約人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立約人須持國民身分證</p>

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至貴行臨櫃辦理)，並應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

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至貴行臨櫃辦理)，並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相關規定辦理。